

ICS 91.140.90

CCS Q 78

团 体 标 准

T/QASE 001-2022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全技术规范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levator Adding in
Existing Residential Building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附属工程要求.....	4
6 施工及验收.....	7
7 使用管理.....	7
8 维护保养.....	8
9 应急救援.....	8
10 档案归档.....	9
参 考 文 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青岛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土建要求、施工及验收、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和档案归档。

本文件适用于青岛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全技术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25.1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 758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24476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物联网的技术规范

GB/T 24477 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

GB/T 24479 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

GB/T 24807 电磁兼容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系列标准 发射

GB/T 24808 电磁兼容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系列标准 抗扰度

GB/T 27903 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

GB 28621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96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67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 50702 砌体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JGJ 116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

JGJ 123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DB37/T 3451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规范

DB32/T 2156 电梯能耗测试及能效分级

DB37/T 5156 山东省既有居住建筑加装电梯附属建筑工程技术标准

CECS 77 钢结构加固技术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3.1

既有住宅 existing retrofitting building

已建成使用的包括住宅、宿舍、公寓等以居住为目的的民用建筑。

3.2

电梯井道 elevator shaft

保证电梯轿厢、对重（平衡重）运行所需的建筑空间。

3.3

候梯厅 corridor

乘客等候电梯的封闭或半封闭固定区域。

3.4

廊桥 corridor bridge

既有建筑物室外加装电梯每层站停靠时的电梯层门与建筑物对接的门口之间的水平（或接近水平）走廊通道。

3.5

无障碍电梯 wheelchair accessible elevator

适合行动障碍者及视力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电梯。

3.6

平层入户 leveling entrance

加装电梯的停靠层站与既有建筑物各层楼面标高一致，从电梯停靠层站可以水平进入户内的加装电梯方式。

3.7

半层停靠入户 half-leveling landing entrance

加装电梯的停靠层站与既有建筑物楼梯间的休息平台标高一致，从各电梯停靠层站需上（或下）一定数量楼梯踏步才能进入户内的加装电梯方式。

4 技术要求

4.1 总则

4.1.1 加装电梯应符合 GB 7588 和 GB 28621 的要求，适用于残障人员的加装电梯还应符合 GB/T 24477 的要求。

- 4.1.2 加装电梯与原有公共楼梯间不连通时，应设置电梯应急救援通道，应急救援通道应符合 TSG T7001 附录 B 中 8.7.2 的规定。
- 4.1.3 新增的建筑物消防设施不宜设置在靠近电梯层门出入口处。
- 4.1.4 加装电梯宜设置符合《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物联网的技术规范》GB/T 24476 物联网系统。
- 4.1.5 加装电梯附属建筑工程应符合山东省《既有居住建筑加装电梯附属建筑工程技术标准》DB 37/T 5156 的相关规定。
- 4.1.6 加装电梯应减少对住户在通风、采光、日照、噪声等方面的不利影响。
- 4.1.7 加装电梯的轿厢、候梯厅和廊桥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 4.1.8 加装电梯宜采用无机房电梯。
- 4.1.9 电梯紧邻卧室、起居室（厅）紧邻电梯布置时，须采取有效的降噪和减振措施。
- 4.1.10 加装电梯与原有公共楼梯间不连通时，应设置电梯应急救援通道，应急救援通道应符合 TSG T7001 附录 B 中 8.7.2 的规定。
- 4.1.11 电梯驱动主机宜采用永磁同步曳引机。
- 4.1.12 电梯鼓励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
- 4.1.13 电梯的层门门扇、轿门门扇或轿壁宜采用不锈钢材质，其防锈性能不应低于奥氏体不锈钢。
- 4.1.14 宜选择无障碍电梯或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 4.1.15 在既有住宅建筑结构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平层入户形式。
- 4.1.16 轿厢宜配置必要的无障碍功能。
- 4.1.17 电梯的候梯厅为非封闭的室内空间时，层站侧电气部件的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GB/T 4208-2017 IP54 的规定。
- 4.1.18 加装的电梯应符合 GB 7588 的相关要求。对于部分仅符合 GB/T 28621 相关要求的电梯，应进行安全技术评审。

4.2 参数配置

4.2.1 设备年限

- 4.2.1.1 电梯设计使用年限应按照 GB 50352 中 3.2.1 的要求，与普通建筑和构筑物的设计年限相协调，电梯整机设计使用年限不应少于 20 年。
- 4.2.1.2 电梯制造单位应在出厂电梯的随机文件中注明电梯及其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次数。

4.2.2 设备性能

- 4.2.2.1 电梯整机的基本要求、正常使用条件应符合 GB/T 10058 的规定。
- 4.2.2.2 电梯整机性能要求应符合 GB/T 10058 中 3.3 的规定。
- 4.2.2.3 电梯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GB/T 24807 和 GB/T 24808 的规定。

4.2.3 设备参数

- 4.2.3.1 额定载重量应符合 GB/T 7025.1 中 3.2 的要求，不宜大于 1000/1050kg。
- 4.2.3.2 额定速度应符合 GB/T 7025.1 中 3.3 的要求，不宜大于 1 m/s。
- 4.2.3.3 电梯的轿厢和层门宜符合下列要求：
- a) 轿厢净深不小于 1100mm，净宽不小于 1100mm，净高不小于 2300mm；
 - b) 层门和轿门入口的净高不小于 2100mm，门净宽不小于 800mm；

- c) 轿厢地面材料采用防滑材料;
 - d) 至少在单面轿壁上安装扶手, 扶手顶面距离轿厢地面高度在 (900 ± 25) mm 范围内;
 - e) 轿厢配置必要的无障碍功能。
- 4.2.3.4 电梯的候梯厅部分不为全封闭的室内空间时, 电梯电气的防护等级不应小于 IP54。
- 4.2.3.5 电梯井道、候梯厅及廊桥等建筑耐火等级应不低于原建筑耐火等级。当采用钢结构体系时, 钢柱或支撑耐火极限应不小于 1.50 h, 钢梁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1.00 h, 非承重外墙、楼板、屋顶承重构件耐火极限应小于 0.50 h。
- 4.2.3.6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1.00 h, 并应符合 GB/T 27903 的要求。
- 4.2.3.7 电梯停靠站宜设置在公共入户楼层标高处或公共楼梯梯间半层平台。
- 4.2.3.8 电梯轿厢的平层准确度在 ± 10 mm 范围内, 平层保持精度在 ± 15 mm 范围内。
- 4.2.3.9 轿厢内照明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轿厢内的照明应选用节能照明装置;
 - b) 在正常照明电源完好的情况下, 在控制装置上、以及在轿厢地板以上 1000 mm 且距轿壁至少 100 mm 的任意点的照度不应小于 100 lx;
 - c) 在正常照明电源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应接通具有自动再充电功能紧急电源供电的应急照明, 其容量能够确保在下列位置提供至少 5 lx 的照度且持续 1 h: ——轿厢内的报警触发装置处; 轿厢中心的地板以上 1000 mm 处。
- 4.2.4 设备功能
- 4.2.4.1 电梯轿门防夹人保护装置宜优先选用光幕。光幕应能检测出直径不小于 50 mm 的障碍物, 并且其保护区域应至少能覆盖从轿门地坎上方 25 mm 到 1600 mm 的区域。若采用安全触板则应与光幕组合使用。
- 4.2.4.2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轿厢紧急报警装置宜采用无线双工对讲系统。
- 4.2.4.3 电梯的首层候梯厅应装设消防返基站按钮, 其安装标高不应低于 1.8 m, 不应高于 2.2 m。
- 4.2.4.4 电梯宜接入符合 GB 24476 要求的电梯物联网运行安全监测系统。
- 4.2.4.5 电梯宜设置防捣乱功能。当选层信号与乘客数量不匹配时, 电梯应取消所有选层信号。
- 4.2.4.6 平层入户时电梯应具有必要的无障碍功能。
- 4.2.4.7 轿厢内宜设置扶手, 扶手应位于自轿厢地板向上 850 mm 至 900 mm 高处。
- 4.2.4.8 电梯超载时, 轿厢内或轿厢底部应有听觉和视觉信号, 且轿厢内应显示“超载”字样或相应图标提示乘客。
- 4.2.4.9 电梯发生故障时, 轿厢内应有提示注意事项的语音安抚。
- 4.2.4.10 正常运行状态下, 电梯层门和轿门开门时间超过 20s 时, 蜂鸣器应断续鸣响且不允许强制关门。当电梯门的安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和安全触板组合的方式时, 允许强制关门。
- 4.2.4.11 电梯宜通过单击、双击或长按选层按钮等方式对已有选层信号进行取消。
- 4.2.4.12 层站处的显示器应能告知乘客电梯状态, 如在显示器上显示“故障、检修、满载”等字样或相应图标。
- 4.2.4.13 电梯宜设置待机功能, 在电梯应答完所有的呼叫之后, 一段时间之内无人使用, 电梯应能自动关闭轿厢照明及通风装置。
- 4.2.4.14 电梯宜配置停电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当电梯供电电源发生故障或中断时, 能自动使轿厢移动至就近或指定层站并打开层门和轿门。

5 附属工程要求

5.1 总则

- 5.1.1 加装电梯附属建筑工程应符合山东省《既有居住建筑加装电梯附属建筑工程技术标准》DB 37/T 5156 的相关规定。
- 5.1.2 既有住宅的户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满足 GB 50016-2014 中 5.5.30 的要求。
- 5.1.3 加装电梯通道、机房、侯梯厅、井道的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原建筑耐火等级。
- 5.1.4 加装电梯通道、机房、侯梯厅、井道、底坑应有防止水雨雪侵入的措施。
- 5.1.5 加装电梯应按所属建筑物防雷类别的要求做好防雷与接地保护措施满足要求。
- 5.1.6 与电梯相关的所有电气设备及导管、线槽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可靠接地，电梯的金属构件、轿厢应采取等电位联结。
- 5.1.7 加装电梯的通道、机房、井道、底坑设置应满足 GB 7588-2003 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
- 5.1.8 加装电梯施工过程中应合理避让管线，或采取改道等有效技术措施保证管线正常使用。
- 5.1.9 加装电梯附属建筑工程可采用钢结构、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新建的电梯井道、廊桥等结构应按国家现行标准设计。
- 5.1.10 加装电梯工程的新增结构与既有建筑主体结构可采用连接或脱开的方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当与既有建筑结构连接时，新增结构计算模型宜包含既有建筑结构部分；
 - 当与既有建筑结构脱开时，应按 GB 50011 的要求设置防震缝，同时应满足加装电梯新增结构变形要求，新增结构作为独立结构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 5.1.11 加装电梯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结构应满足刚度及稳定性的要求。

5.2 井道与底坑

- 5.2.1 电梯井道基础宜采用独立且非刚性方式与既有建筑物连接，防止电梯投入运行后产生不均匀沉降。
- 5.2.2 加装电梯的井道基础应避开既有住宅的原有基础和市政管线。
- 5.2.3 电梯井道应独立设置，井道内不应设置与电梯无关的设备，如高压线缆、蒸汽热水等民用管线、移动蜂窝设备等。
- 5.2.4 井道紧邻起居室、餐厅等其他居住空间时应采取降噪、日照采光措施。
- 5.2.5 加装电梯工程不应降低原有楼梯间排烟条件。
- 5.2.6 井道的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相关规定。
- 5.2.7 加装电梯建筑工程与原主体结构之间接缝部位应做防水处理。
- 5.2.8 电梯井道周边应设置防碰撞警示标志。
- 5.2.9 当井道顶部通风条件无法满足设备运行的控制温度要求时，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或其他辅助排风设施，以适应电梯运行温度设计要求。
- 5.2.10 电梯机房、井道湿度应符合 GB 7588-2003 中 5.3.15 条和 6.1.1 条的规定。
- 5.2.11 钢结构井道：
- 加装电梯钢结构井道的结构、构件和连接，应按 GB 50017 的要求进行设计计算并由具备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的企业生产，且应有生产企业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钢结构检测报告。
 - 钢结构井道应采取防腐工艺，防腐寿命不低于整机设计寿命。
 - 当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涉及钢结构、地基基础的局部加固时，应符合 GB 50702、GB 50367、CECS 77、JGJ 116、JGJ 123 的要求。
- 5.2.12 混凝土井道：
- 框架结构梁的厚度不应小于 200mm。

- b) 圈梁间隔距离应满足电梯导轨支架安装要求, 不大于 2500mm 设置。
- c) 层门安装所需的结构圈梁应按要求设置在门洞的上、下部位。
- d) 圈梁应根据电梯制造厂商要求, 经结构计算配置钢筋。
- e) 井道顶部应设置起吊钢梁或起重吊钩, 钢梁或吊钩承受的荷载不应小于 2000kg。
- f) 井道顶部应有排水措施。
- g) 井道顶部与井道壁应具有较好的隔热性能。当采取玻璃等非隔热材料时, 应采取相应降温措施。
- h) 井道壁宜用不透明或非全透明材质及防火材料, 采用玻璃材质应采用夹层玻璃, 玻璃应可靠固定, 强度应符合 GB 7588 中对井道壁的强度要求。
- i) 井道底坑应做防水设计, 不得渗水、漏水和积水。防水等级应符合 GB50108 的规定。必要时设集水坑和排水泵。

5.3 侯梯厅与廊桥

- 5.3.1 侯梯厅深度不宜小于轿厢的深度, 当电梯正对楼梯时, 电梯层门框与梯段平台之间的净深距离不宜小于 1.5m。
- 5.3.2 侯梯厅的地坪与电梯层门地坎之间应采用不小于 1:15 的坡道过渡, 层门地坎处高于外部地坪平行度 5mm~20mm, 侯梯厅底层的地坪应至少高于室外地坪 150mm。
- 5.3.3 底层侯梯厅与外部出入口处宜进行无障碍设计。
- 5.3.4 侯梯厅宜封闭设置, 并具备通风采光条件。
- 5.3.5 电梯的侯梯厅部分不为全封闭的室内空间时, 应采取防雨、防雪等措施, 电梯电气部分的防护等级不应小于 IP54。
- 5.3.6 侯梯厅应避开消防栓区域设计。
- 5.3.7 廊桥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安全措施, 走道宽度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 5.3.8 开敞式廊桥应采取防雨、防雪等措施; 廊桥排水应为有组织排水; 廊桥与既有住宅主体结构之间的接缝应采取防水措施。
- 5.3.9 廊桥宜满足无障碍设计, 净宽不应小于 1.2m。
- 5.3.10 廊桥地坪应有防滑措施, 防滑等级应符合 GB 50352 规定。
- 5.3.11 廊桥的顶面、墙面、地面、装饰装修应符合 GB 50222 的要求, 采用玻璃材质应采用夹层玻璃, 玻璃应可靠固定, 强度符合要求。
- 5.3.12 侯梯厅、廊桥外围护构件、楼板、应采用阻燃材料; 无有毒物质, 符合环保要求。
- 5.3.13 侯梯厅、廊桥应设置移动式灭火器。
- 5.3.14 侯梯厅、廊桥应设有节能照明装置并满足 GB 50034 的要求, 照度不应小于 50LX。

5.4 等效安全措施

- 5.4.1 加装电梯应满足 GB 7588 的要求, 当不能满足时, 应采用等效安全措施。
- 5.4.2 下列情况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满足 GB 7588 所规定的相应条款时, 加装的电梯应符合 GB/T 28621 所规定的等效安全措施要求:
 - a) 顶层高度尺寸未能达到 GB 7588-2003 中 5.7.1.1b)、5.7.1.1c)、5.7.1.1d) 和 5.7.2.2 所规定的相应条款时, 应符合 GB/T 28621-2012 中 5.5、5.6 条款要求。
 - b) 底坑深度尺寸未能达到 GB 7588-2003 中 5.7.3.3 所规定的相应条款时, 应符合 GB/T 28621-2012 中 5.7、5.8 条款要求。
 - c) 鼓励加装电梯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 当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 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 应当及

时委托安全技术咨询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果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并及时纳入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6 施工及验收

- 6.1 加装电梯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综合考虑施工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 6.2 加装电梯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安全方案,并做好对建设单位的安全交底。
- 6.3 加装电梯井道基础施工前应对底坑区域地下管线进行专项排查,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方可进行底坑基础施工。
- 6.4 基础施工应按《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 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上部结构施工。底坑基础排查、验证及施工等材料应归档。
- 6.5 加装电梯应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发现现场与设计图纸信息不符或既有住宅结构存在明显缺陷,应会同业主、监理及相关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继续施工。
- 6.6 既有加装电梯土建工程应严禁由于施工不当造成既有住宅结构严重损坏。
- 6.7 既有加装电梯土建工程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03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 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按基础、结构、装饰装修、电气等分部工程检查验收;当涉及既有结构加固时,加固工程应进行专项验收。
- 6.8 加装电梯井道或连廊与主体结构相连时,使用的材料性能和施工质量应满足《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 和《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 的要求。
- 6.9 装配式电梯井道应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连接部分的验收应符合产品、设计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 6.10 加装电梯施工过程中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28621 的有关规定。
- 6.11 对加装电梯整机进行检验时,应满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 要求。
- 6.12 对于仅符合 GB/T 28621 相关要求的加装电梯,验收时应提供相关安全技术评审文件。

7 使用管理

- 7.1 电梯加装完成后,在电梯监督检验合格的基础上,明确维保和管理方式,在相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未明确使用管理单位的加装电梯禁止投入使用。
- 7.2 使用单位应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 7.3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制度,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 7.4 加装电梯结构出现明显缺陷或电梯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故障,应立即停用并进行及时报修。
- 7.5 使用单位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 的要求对电梯进行使用管理。
- 7.6 使用单位应制定加装电梯使用管理制度。
- 7.7 使用单位应制定电梯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应针对各规格电梯至少半年度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演练做好记录并及时归档。
- 7.8 加装电梯投入使用后,应对以下项目进行定期检查:
 - a) 电梯运行的平稳程度;
 - b) 底坑是否有渗水、积水或杂物;
 - c) 加装电梯井道或连廊结构与既有住宅连接有效性;

- d) 加装电梯井道沉降以及井道、候梯厅、连廊结构完好、防雨、防雪、防水、防腐等情况。
- 7.9 加装电梯工程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不得改变使用用途和使用环境。
- 7.10 电梯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
- 7.11 电梯主要部件的报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 31821 的有关规定。
- 7.12 加装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对其制造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并作出记录。

8 维护保养

- 8.1 使用单位应制定加装电梯维护保养制度。专职管理人员定期检查电梯的维修、保养、检验情况并及时记录存档。
- 8.2 使用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能力的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 8.3 维护保养单位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 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 8.4 维护保养单位应根据加装电梯的设计特点，制订专项电梯维护保养方案，严格按使用维护说明书进行维护保养；方案中应包含对加装电梯相关功能进行检查的内容。
- 8.5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应增加对候梯厅、廊桥安全状况的检查。
- 8.6 半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应增加电梯井道结构与既有建筑主体结构连接部位锚固件的可靠性检查，对导电回路绝缘性能进行测试。
- 8.7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应增加井道主体结构、玻璃井道壁、钢结构的防腐及井道整体沉降情况检查。
- 8.8 加装电梯工程的主体结构部分应定期进行安全评估，维护保养及安全评估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处理措施。
- 8.9 维护保养单位应专人 24 小时接听轿厢报警电话，接到电梯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对故障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8.10 加装电梯维护保养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梯的修理应由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织实施。
- 8.11 维护保养情况应及时记录并归档。

9 应急救援

- 9.1 被困人员拨打 96333 专线电话报警，或通过轿厢手动一键报警，电梯应急处置员确认警情，立即在服务平台上生成报警信息，启动救援流程。
- 9.2 发生电梯故障时，电梯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确认。电梯管理人员及时安抚被困人员，并协助电梯应急救援人员开展救援，负责应急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现场秩序；报警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
- 9.3 签约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救援人员在接到报警信息后，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救援，完成救援后需及时向电梯应急处置中心进行报告和反馈，由电梯应急处置员在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上对救援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和确认。
- 9.4 签约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应确定电梯救援责任人，制定电梯救援责任制度和值守制度，确保 24 小时值守电话畅通，救援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电梯故障。
- 9.5 现场应急救援至少由两名以上具有电梯修理（T）作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

- 9.6 现场应急救援时，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正确配备和穿戴应急救援工作所必须的个人防护用品。
- 9.7 应急救援现场应放置警示标志或安全防护栏。
- 9.8 救援人员应在完成救援任务后 24 小时内，征求使用单位完成救援服务评价。
- 9.9 由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应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救援情况。
- 9.10 电梯制造单位应及时调查、分析、处理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记录的电梯故障记录。

10 档案归档

10.1 一般规定

- 10.1.1 加装电梯投入使用后，相关档案由建设单位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 10.1.2 建设单位应对工程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
- 10.1.3 加装电梯工程档案应遵循“结合实际，应收尽收”的原则归档。
- 10.1.4 档案整理应符合相关文件整理规定，由建设单位按要求对工程档案进行整理，组成案卷移交。
- 10.1.5 移交档案时应填写档案移交书，并与电梯相关档案一并归档。

10.2 归档要求

归档时应准备好以下材料：

- a) 附属建筑工程资料；
- b) 授权委托书范本、真实性承诺范本；
- c) 本单元业主同意加装电梯初步方案书面协议；
- d)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备案表；
- e) 实施主体应将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公示；
- f) 实施主体公示结果说明；
- g)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规划设计方案申报表；
- h)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备案申请；
- i) 电梯登记资料：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j) 电梯检验资料：
 - 1) 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 2) 定期检验报告；
 - 3) 安全附件检定证书、校验报告。
- k) 电梯出厂资料（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1) 设计文件；
 - 2)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 3) 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 4) 监督检验证书；
 - 5) 型式试验证书等。
- l) 电梯使用资料：
 - 1) 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2)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 3)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T/QASE 001-2022

- m) 电梯管理资料：
 - 1) 管理制度；
 - 2) 操作规程；
 - 3) 应急预案；
 -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参 考 文 献

- [1] 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28号）
- [2] 青岛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青政办发〔2021〕11号）
- [3] 《特种设备安全法》